（上接A37版）

格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德明通讯100%股权的预估值为50,200.00万元，扣除现金支付的金额后，星网锐捷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数预计约为8,437,318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星网锐捷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通过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将持有星网锐捷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1	丁俊明	2,562,059	30.37%
2	和谐成长	2,510,000	29.75%
3	陈承平	576,370	6.83%
4	唯睿投资	1,115,556	13.22%
5	沃智投资	1,115,556	13.22%
6	叶云	278,889	3.31%
7	金鑫	139,444	1.65%
8	王伟亮	139,444	1.65%
合计		8,437,318	1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期满后（未触发股份赔偿时）按以下执行：满12个月后，第一期可解锁其认购的股份不超过30%；满24个月后，第二期可解锁其认购的股份不超过30%；满36个月后，第三期可解锁其认购的剩余股份。

以本次预估值计算的本次发行8,437,318股计（本节分析均以此数量计算，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发行数量为准），交易对方每一期最大解锁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单位:股)	本次交易获得星网锐捷股份A	第一期可大解锁数B=A*30%	第二期最大可解锁数C=A*30%	第三期最大可解锁数D=A-B-C
丁俊明	2,562,059	768,617	768,617	1,024,825
陈承平	576,370	172,911	172,911	230,548
唯睿投资	1,115,556	334,666	334,666	446,224
沃智投资	1,115,556	334,666	334,666	446,224
叶云	278,889	83,666	83,666	111,557
金鑫	139,444	41,833	41,833	55,778
王伟亮	139,444	41,833	41,833	55,778
和谐成长	2,510,000	753,000	753,000	1,004,000
合计(列加总)	8,437,318	2,531,192	2,531,192	3,374,934

注：第一期及第二期计算尾数不足1股的取0

在满足上述锁定期的同时，交易对方每期解锁股份需待当年股份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能执行解锁。假设本次发行于2015年9月份完成，则第一期解锁时间为2016年9月，第二期解锁时间为2017年9月，第三期解锁时间为2018年9月。

若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触发股份补偿的，且已解锁未出售部分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每期可解锁数量为每期最大可解锁数加已解锁未出售部分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后的数量；若可解锁数量小于0，则该期无股份可以解锁，差额部分将由后续未解锁股份部分继续扣减，同时，下一期最大可解锁股份需调整为扣减上一期差额部分后的值。

同时，根据交易对方达成的股份补偿责任承担顺序，先由丁俊明和陈承平按本次交易获得星网锐捷股份比例承担，其后再由和谐成长、唯睿投资、沃智投资、叶云、金鑫及王伟亮按本次交易获得星网锐捷股份比例承担。

举例：假设2015年度结束后，对比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经计算后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218,659股(占本次发行总股份的50%)，则

2016年第一期交易对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0（2531192-4218659<0），余差额1,687,467股，由交易对方第二期可解锁部分进行补偿；

先由丁俊明和陈承平以2017年第二期可解锁部分进行补偿：768617 + 172911-1687467<0，还余差额745,939股，由其余6名交易对方用第二期可解锁部分进行补偿，丁俊明和陈承平2017年最大可解锁股份调整为0；

其余6名交易对方（唯睿投资、沃智投资、叶云、金鑫、王伟亮及和谐成长）第二期最大可解锁数扣除差额745,939股后，最大可解锁股份总数调整为843,725股，即：334666+3344666+83666+41833+41833+753000-745939；

该843,725股在唯睿投资、沃智投资、叶云、金鑫、王伟亮及和谐成长之间按照本次交易获得星网锐捷股份的比例分配，则本次补偿完毕后，各交易对方每期可解锁股份数变更为：

交易对方(单位:股)	本次交易获得星网锐捷股份	第一期可解锁数	扣除股份补偿后第二期的最大解锁数	第三期最大解锁数
丁俊明	2,562,059	0	0	1,024,825
陈承平	576,370	0	0	230,548
唯睿投资	1,115,556	0	177,626	446,224
沃智投资	1,115,556	0	177,626	446,224
叶云	278,889	0	44,407	111,557
金鑫	139,444	0	22,203	55,778
王伟亮	139,444	0	22,203	55,778
和谐成长	2,510,000	0	399,660	1,004,000
合计	8,437,318	0	843,725	3,374,934

交易对方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安排

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星网锐捷按65%比例享有，若产生亏损或由其他原因导致低于评估值的，则低于评估值部分的65%由交易对方按各自所占收购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星网锐捷补足。交割日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一）利润补偿期间盈利预测补偿期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盈利预测补偿期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二）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丁俊明、陈承平、和谐成长、唯睿投资、沃智投资、叶云、金鑫及王伟亮）承诺德明通讯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5,500万元和6,500万元。

（三）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星网锐捷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德明通讯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德明通讯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德明通讯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各年度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确定。

（四）利润补偿方式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德明通讯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丁俊明、陈承平、和谐成长、唯睿投资、沃智投资、叶云、金鑫及王伟亮）按以下方式向星网锐捷进行补偿。交易对方（丁俊明、陈承平、和谐成长、唯睿投资、沃智投资、叶云、金鑫及王伟亮）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总价（如补偿股份的，则不超过认购的股份总量）。以下现金及股份补偿公式中，若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

1、现金补偿

（1）现金补偿触发条件及计算公式

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之差额小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0%（含10%），除和谐成长不参与现金补偿外，丁俊明、陈承平、唯睿投资、沃智投资、叶云、金鑫及王伟亮将按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德明通讯股份比例（43.37%：14.13%：8%：8%：2%：1%：1%）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65%－已补偿金额

（2）现金补偿的实施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星网锐捷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德明通讯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计算应补偿金额。如须进行现金补偿，丁俊明、陈承平、唯睿投资、沃智投资、叶云、金鑫及王伟亮应在相应年度解锁限售股后3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汇入星网锐捷董事会确定的银行账户。

（3）现金补偿举例

假设2015年德明通讯实际实现净利润为4,200万元，与承诺数4,500万元、存在300万元的差额，该差额小于当年承诺数的10%（450万元），触发现金补偿义务。丁俊明、陈承平、唯睿投资、叶云、金鑫及王伟亮应补偿的金额为（4500－4200）*65%－0=195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丁俊明	陈承平	唯睿投资	叶云	金鑫	王伟亮
补偿现金	109.12	35.55	20.13	5.03	2.52	2.52

2、股份补偿

（1）股份补偿触发条件及补偿公式

①股份补偿的触发及计算公式

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超过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0%（不含10%），交易对方（丁俊明、陈承平、和谐成长、唯睿投资、沃智投资、叶云、金鑫及王伟亮）将以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②交易对方各自的补偿承担比例及补偿顺序

首先由丁俊明和陈承平按本次交易获得的星网锐捷股份比例（30.37%：6.83%）支付补偿；

若丁俊明和陈承平已解锁尚未出售及当年度应解锁股份部分全部补偿完仍不足的，则由除丁俊明和陈承平之外的其他六名交易对方（和谐成长、唯睿投资、沃智投资、叶云、金鑫及王伟亮）按本次交易获得的星网锐捷股份比例（29.75%：13.22%：13.22%：3.31%：1.65%：1.65%）以已解锁尚未出售及当年度应解锁股份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若依然不足，则以交易对方（丁俊明、陈承平、和谐成长、唯睿投资、沃智投资、叶云、金鑫及王伟亮）下一年度应解锁股份进行补偿，补偿顺序同上，直至本次交易对方（丁俊明、陈承平、和谐成长、唯睿投资、沃智投资、叶云、金鑫及王伟亮）剩余未解锁股份全部补偿为止；

若仍然不足，不足部分则以本次交易后丁俊明和陈承平所持德明通讯剩余的股权按比例进行补偿，最高不超过德明通讯剩余35%的股权。

应用于补偿的德明通讯股权比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当期德明通讯股权价值

其中，“当期德明通讯股权价值”为当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当期估值孰高者。

当期估值=（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德明通讯2015年度承诺业绩的市盈率）×补偿当期德明通讯的实际净利润，若当期亏损，则当期估值为0。

股份补偿执行的顺序如下表：

股份补偿顺序	补偿股份来源	承担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
1	已解锁尚未出售部分	丁俊明及陈承平
2	当年度可解锁部分	丁俊明及陈承平
3	已解锁尚未出售部分	其余六名交易对方
4	当年度可解锁部分	其余六名交易对方
5	下一年度可解锁部分	丁俊明及陈承平
6	下一年度可解锁部分	其余六名交易对方
7	直至剩余未解锁部分全部扣除完毕	先扣除丁俊明与陈承平，再扣除其余六名交易对方
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星网锐捷股份全部补偿仍不足的		
8	本次交易完毕后德明通讯剩余35%股权	丁俊明和陈承平

（2）股份补偿的实施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星网锐捷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德明通讯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须进行股份补偿，交易对方（丁俊明、陈承平、和谐成长、唯睿投资、沃智投资、叶云、金鑫及王伟亮）应补偿的股份不得出售，由星网锐捷以总价1.00 元的价格回购（含未解锁部分）并予以注销，星网锐捷应在两个月内就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交易对方（丁俊明、陈承平、和谐成长、唯睿投资、沃智投资、叶云、金鑫及王伟亮）所有尚未出售的股份（含未解锁部分）不足以补偿的，则丁俊明及陈承平须以所持德明通讯的剩余股权向星网锐捷补偿的，则用于补偿的德明通讯股权由丁俊明及陈承平均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星网锐捷，并在关于补偿事宜的董事会召开后30个工作日内过户至公司名下。

（3）股份补偿举例

①假设德明通讯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4500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00万元，则2016年度承诺数与实现数差额为4500+5500-4500-1500=4000万元，大于截至2016年度累计承诺数的10%（1000万元），触发股份补偿义务。

2017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000/(4500+5500+6500)*32630-0]/27=292.9742万股，假设2016年度解锁股份已全部售出，则应补偿股份超过2017年度交易对方可解锁最大数253.1192万股，差额部分39.855万股将直接用交易对方2018年可解锁部分进行补偿。因丁俊明和陈承平先履行股份补偿责任，两人2018年度最大可解锁数量为125.5373万股（102.4825+23.0548）大于差额部分，则仅需由丁俊明和陈承平承担该差额部分补偿，其中丁俊明承担约32.5375万股[39.855*30.37/(30.37+6.83)]，陈承平承担约7.3175万股，其余六名交易对方（和谐成长、唯睿投资、沃智投资、叶云、金鑫及王伟亮）无需再追加补偿。

②极端条件下，假设2015年度出现7916万元亏损，则

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500-(-7916)]/(4500+5500+6500)*32630}/27=909.3919万股

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交易对方（丁俊明、陈承平、和谐成长、唯睿投资、沃智投资、叶云、金鑫及王伟亮）本次发行获得股份数量843.7318万股，则剩余不足部分以德明通讯剩余35%股权进行补偿，具体需转让的德明通讯股权比例为：

(909.3919-843.7318)*27/德明通讯当期股权价值

“德明通讯当期股权价值”为当期估值与当期经审计净资产孰高者，由于当期亏损，当期估值为0，因而取当期经审计净资产，以2014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12980.43万元简单计算约5064.43万元，则应用于补偿的德明通讯股权比例约为35%(65.6601*27/5064.43)，即丁俊明及陈承平所持有的全部剩余德明通讯股份。

因而，若2015年度亏损超过7916万元，则超出部分将出现无法补偿的情况。后续两个年度若出现巨额亏损的极端情况，也存在无法足额补偿的情形。虽然德明通讯为轻资产高科技企业，其经营模式不存在巨额固定支出，且本次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控制权，对其经营具备控制力，出现巨额亏损的可能性较小，但投资者仍需注意上述风险。

（五）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时，由星网锐捷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德明通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对德明通讯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交易对方（丁俊明、陈承平、和谐成长、唯睿投资、沃智投资、叶云、金鑫及王伟亮）将按本次交易出售给星网锐捷的德明通讯股份比例以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的总金额为：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六）补偿股份的调整

若星网锐捷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七）其他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30日内，丁俊明和陈承平将其所持德明通讯剩余35%的股权质押给星网锐捷，质押期限至盈利预测补偿期满时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各交易对方与星网锐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方预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亦不超过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依据目前的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德明通讯2013年度未审数	预计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星网锐捷2013年度已审计数	比值
资产总额	21,791.16	32,630.00	32,630.00	362,077.72	9.01%
资产净额	9,445.59	32,630.00	32,630.00	240,358.19	13.58%
营业收入	14,380.45	-	14,380.45	327,616.28	4.39%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星网锐捷与德明通讯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持股比例为28.22%，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电子信息集团100%股份。以预估值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仍为电子信息集团，持股比例为27.55%，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仍持有电子信息集团100%股份。本次交易未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需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有权国资部门对于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批准；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六）经德明通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Star-net Communication Co., Ltd.
股票简称：	星网锐捷
股票代码：	002396.SZ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19-22栋
法定代表人：	黄奕豪
注册资本：	35,106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400001891
税务登记证号码：	350102611008511
组织机构代码：	61100851-1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级网络通讯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主要产品线包括企业级网络设备、网络终端和通讯产品，其中企业级网络设备的主要产品是交换机和路由器，网络终端的主要产品是瘦客户机，通讯产品的主要产品是无线固话终端(俗称“无线通”)和宽带接入终端设备(ADSL Modem)
经营范围：	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自有产品租赁；网络技术和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培训业务和咨询服务；IC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电气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含移动电话、手机等)、无线通信终端、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音视频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电话号码：	0591-83057977
传真号码：	0591-83057088, 83057977
公司网址：	www.star-net.cn
电子邮箱：	zqxw@star-net.cn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于2005年9月5日经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5]1832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以截止200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9月9日，公司依法取得商外资资审字[2005]047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年12月13日，公司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领取了企合闽总字第0034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400万股，并于201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11年5月23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如下：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7,553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7,553,000.00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

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尚209,002,348.89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同时，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将从950,188,742.15元减少至774,658,742.15元，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7,553万元增至35,106万元，股份总数将从17,553万股增至35,106万股（每股面值1元）。

（二）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06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51,060,000	100.0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三、股份总额	351,060,000	100.00%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均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捷明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注册资本：158,871.85万元

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101号闽通大厦11层01室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产权（股权）经营管理；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房地产、物业、酒店的投资。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星网锐捷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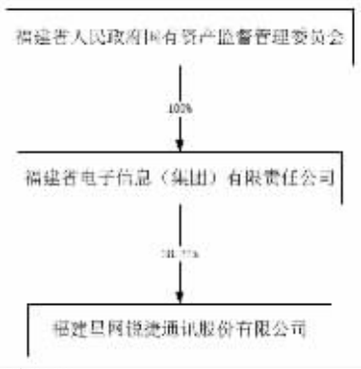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企业级网络通讯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的主流厂商，具有较强的软件、硬件、增值服务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能力。公司以网络、通讯技术作为依托，坚持“科技创新，融合应用”的经营理念，成功进入云计算、数字娱乐以及融合通信领域，其业务覆盖面延伸至包括教育、金融、娱乐及运营商等领域。近年来，通过多元化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网络业务、云计算业务、支付业务、数字娱乐业务及融合通信业务五大板块。

（一）网络业务

公司在网络业务方面一直坚持以“解决方案中心型企业”为发展目标。通过多元化渠道，在以教育、金融、政府、商业为主攻方向基础上，凭借Newton1800系列核心交换机、高性能无线AP等产品优异的品质，公司业务触角逐步延伸至运营商、交通、能源、军工和公共事业等领域公司。通过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国家电网、建行总行、中国银行总行、马来亚大学和马来西亚博拉特大学等大项目，进一步向高端市场渗透，并实现了对国内88%的地市市场覆盖，成功打通全国地市销售及技术资源平台。

（二）云计算业务

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公司子公司升腾资讯在云计算领域的核心产业链地位显著提升，自2012年正式成为中国云计算技术与产业联盟的成员后，公司不断与国内、国际厂商合作，共同拓展云计算市场，推进战略联盟，打造合作更为紧密的桌面云系统生态链。在巩固云终端（瘦客户机）出货量亚太领先的市场地位的基础上，积极进军海外市场。随着与Vmware、Citrix、华为、Intel、AMD、Microsoft等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深化，公司自主研发的云计算软件体系以及桌面云整体解决方案的贡献率持续提升，现已跻身国内智慧营业厅设备的主流供应商。

（三）支付业务

公司积极把握中小商行市场机会，在保持固网支付市场内主流供应商的同时，正式上线“慧付”云支付整体解决方案，其主力产品云POS C960E成为业界首家获得“中国银联智能销售点终端安全认证”产品。同时，公司还推出高端多媒体POS和个人移动POS，并与卡拉卡宾现战略合作，进一步开拓云支付市场。

（四）数字娱乐业务

公司的数字娱乐业务继续深耕KTV行业，年机顶盒销量突破20万台，联网KTV场所即突破1,500家，业务触角已覆盖国内所有一线城市，并开启了单机版市场。同时，公司积极推动数字娱乐业务向移动互联网领域迈进的步伐，实现了魔云K米平台化产品的全面对接，打造了横跨K场、手机、电视屏的O2O娱乐新平台，实现了“从线下到线上，再从线上到线下”的全新用户体验。

（五）融合通信业务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现已跻身于国内主流统一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国内电信运营商在企业级融合通信解决方案领域的优先合作伙伴，在全国超过20个省市和地区建立起了销售和服务网络，继续在IPPBX、综合接入网关IAD、AG等IMS传统接入设备领域，为政企用户提供多业务融合、跨运营商融合、固移融合、异地语音组网、统一总机等各种解决方案，以及网管软件、录音系统、电话会议、呼叫中心等应用。同时，公司还推出了面向商务办公应用的企业级统一通讯与协同系统，以及面向智慧家庭的解决方案，为未来向通信业务的发展方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华兴所审计，华兴所对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21,186,958.92	3,620,777,191.02	3,088,509,880.91	2,806,436,929.96
负债总额	861,898,206.41	1,217,195,268.93	926,845,494.29	880,832,356.68
股东权益	2,359,288,752.51	2,403,581,922.09	2,161,664,386.62	1,925,604,57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40,384,371.05	2,009,130,433.63	1,857,733,206.88	1,721,922,285.27
资产负债率(%)	26.76	33.62	30.01	31.39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268,135,670.23	3,276,162,751.80	2,787,368,783.33	2,644,270,656.53
利润总额	231,410,490.39	435,849,975.96	367,810,347.28	297,045,458.77
净利润	214,268,369.50	392,351,581.24	326,069,451.41	267,358,410.04
毛利率(%)	43.00	47.04	46.26	42.17
基本每股收益	0.3889	0.6813	0.6373	0.5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35,437.47	458,076,795.74	418,746,942.71	180,149,238.76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德明通讯的全体股东：丁俊明、陈承平、叶云、金鑫、王伟亮五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和谐成长、唯睿投资、沃智投资三名合伙企业股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明通讯全体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和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俊明	4,337.20	43.37
2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	22.50
3	陈承平	1,412.80	14.13
4	上海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8.00
5	上海唯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8.00
6	叶云	200.00	2.00
7	金鑫	100.00	1.00
8	王伟亮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丁俊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丁俊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112 5****		
住所	上海浦东沪南公路2727弄****室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毕升路289弄8号楼3楼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产权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德明通讯	2003.09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43.37%股权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德明通讯的股权外，丁俊明还持有嘉彩科技100%的股权、唯睿投资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唯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和谐成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路二街8号6层710-39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路二街8号6层710-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栋梁)
出资额	360,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3163115
组织机构代码	56037180-3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560371803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历史沿革

1）2010年设立

2010年7月16日，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即和谐成长），同时同意由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和谐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派林栋梁为代表执行合伙事务。同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申请设立登记。2010年8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和谐成长签发注册号为11010801316311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和谐成长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	0.78%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0,000	53.69%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31.32%
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5,000	2.24%
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24%
6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47%
7	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3,000	1.34%
8	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50	3.91%
合计		223,500	100.00%

2）2011年第一次变更

2011年8月29日，和谐成长作出决定，同意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入伙，和谐成长出资数额变更为273,500万元；和谐成长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	0.64%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0,000	43.88%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25.59%
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5,000	1.83%
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83%
6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66%
7	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3,000	1.10%
8	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50	3.20%
9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5.48%
1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35,000	12.80%
合计		273,500	100.00%

3）2011年第二次变更

2011年6月24日，和谐成长作出决定，同意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等4家新合伙人入伙，和谐成长出资数额变更为314,500万元；和谐成长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和谐成长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	0.56%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0,000	38.16%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22.26%
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5,000	1.59%
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59%
6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18%
7	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3,000	0.95%
8	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50	2.78%
9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4.77%
1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35,000	11.13%
11	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6.36%
1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3.34%
13	天津歌斐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2.23%